

项目编号：SHXM-00-20220120-1119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 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01-21

#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二、 响应方须知.....	8
三、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4
四、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2
五、 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46
六、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8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资格之一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395300 元，最高限价 23301678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120-1119**
-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的代建，代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前期、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的管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 6、预算金额：**2339530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 8、最高限价：**包 1-23301678.00 元**
- 9、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2-01-21 至 2022-01-29，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2-0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 五、投标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递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可以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磋商资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200元/份，售后不退）。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12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王伟强

电话：1391738865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谢虹丽

电 话：021-59715288\*5627

传 真：021-59715288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1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	报名条件	详见合格磋商响应方的资质条件
3.	服务期限	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缺陷责任期等）。
4.	服务要求	代建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3301678.00 元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共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128 号 联系人：王伟强
9.	代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 室 联系人：谢虹丽 联系电话、传真：59715288*5627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2

序号	内容	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
1.	报名验证	公告时间为准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	发布标书	系统内规定时间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4.	传真提问、答疑（若有）	另行通知	传真加盖公章形式至代理单位 传真号码：59715288
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系统内规定时间	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室
6.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室
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上海青浦区

## 二、响应方须知

### A 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 2.2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4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项目”指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活动。

#### 3、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企业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4 《投标邀请》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磋商响应方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响应方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磋商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人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 **C 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附件 2 报价函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资格审查响应表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1 投标服务报告

附件 1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13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8.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

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磋商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响应方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响应报价应当是响应方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0.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磋商响应方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方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方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资格审查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响应文件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方，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方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方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14、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14.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响应方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15.1 响应方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

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方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书面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书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系统内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3 书面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5.4 供应商应将书面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书面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5 密封的书面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6 未按要求提交、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 **16、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方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2 在招标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方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E 报价和评判**

## **18、报价**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

1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1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响应方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响应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方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响应方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响应方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18.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查响应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响应方资格要求。若合格响应方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方须知》、《资格审

查响应表》，对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方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响应方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21、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1.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1.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21.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2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

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1.7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21.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22、其它注意事项**

22.1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2 响应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经密封、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三）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四）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授予资格**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

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成交条件**

24.1 成交人的报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为合格的成交人。

## **25、成交结果公示**

2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 **26、签订协议**

2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单位在签订协议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人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7、招标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方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0000 元。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  
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  
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120-1119（标项）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  
的报价。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响应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报价市场秩序。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报价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  
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方：\_\_\_\_\_（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报价函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方 \_\_\_\_\_（响应方名称），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

据此函，磋商响应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报价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磋商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

应方）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

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报价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磋商、签署合

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 代建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报价内容	下浮率 (%)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资格审查响应表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5	资质证明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资格之一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方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 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其它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 附件 11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2 投标服务报告

###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5、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附件 13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响应方单位（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注：需附各类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方单位（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方单位（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上海市青浦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政治投资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现对本工程的代建进行招标。本项目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的代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南至城中东路，北至新科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线地道、地面辅路、桥梁等附属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长度约 4000 米。项目总投资匡算 345110.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7988.68 万元，其他费 25354.34 万元，预备费 24267.44 万元，管线迁改费 17500 万元。资金来源待安排。

#### （二）、采购要求：

##### 1、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工程前期

1.1.1 按项目建议书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1.1.2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要求，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审查报批等工作；

1.1.3 按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1.1.4 组织完成项目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建设方完成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工作。

##### 1.2 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的管理

1.2.1 完善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1.2.2 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交接手续。

1.2.3 与规划部门联系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 1.3 工程施工

##### 1.3.1 施工准备

（1）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

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建设单位认定。

-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 (3)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规定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 1.3.2 施工实施

- (1)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 (2) 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建设单位同意。
- (3)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 (4) 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5) 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6)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 (7)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承担的处理意见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8)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及档次要求。
- (9)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10)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表。
- (11)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 (12) 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
- (13)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 (14)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5)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 (1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7)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18)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 1.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1.4.1 竣工验收

- (1)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 组织工程联动试车。

(4) 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上水、电力、档案、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5) 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

(6) 负责财务决算。

(7) 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资料收集、登记造册的管理工作。

#### 1.4.2 工程保修期

(1) 负责工作保修期内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 1.4.3 工程审计

(1)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审计工作直至审计通过，若有需要调整概算的，负责完成调概工作直至调概通过。

#### 1.5 组织、协调管理

1.5.1 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1.5.2 与建设单位共同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以及设备采购等各阶段各类招标工作。

#### 1.6 合同管理

1.6.1 负责项目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工作，并参与建设方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 1.7 投资管理

1.7.1 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计划。

1.7.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7.3 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1.7.4 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

#### 1.8 进度管理

1.8.1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1.8.2 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1.8.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 1.9 质量管理

1.9.1 根据建设单位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1.9.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2.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2.1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2.2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

2.3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

2.4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2.5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6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7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2.8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2.9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2.10 在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将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 3、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根据自身专长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个完整的实施全过程代建方案,无实施代建方案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中标后合同价为暂估价,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总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青财建〔2016〕168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只调整基数,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且最终合同金额不得突破概算。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四、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 包 1 合同模板：

## 青浦区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加强代建合同协议管理,规范代建合同行为,防范合同风险,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代建制的有序发展,制定本协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要求,为探索投资项目管理新模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促进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同意,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 345110.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7988.68 万元，其他费 25354.34 万元，预备费 24267.44 万元，管线迁改费 17500 万元。

资金来源：待安排（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南至城中东路，北至新科路

建设规模：主线地道、地面辅路、桥梁等附属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长度约 4000 米。

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完成止

##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代建单位以项目代建期项目法人地位，实施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并且完成设施移交手续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具体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代建单位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以及上海市公路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组织并负责可行性研究、设计优化咨询；办理规划、市政公用配套条件；负责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组织并负责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各类招标工作；组织并负责完成现场三通一平；负责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开工前手续。

### 2. 项目实施阶段

合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行业等有关标准及规定，负责审核审批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合同变更管理等事项。

投资控制：负责资金管理、审核审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事项。

现场管理：组织并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等各方，按计划工期按质完成并竣工交验；

质量和安全控制：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代建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确保代建期间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

信息档案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档案，设专人负责建设项目各类资料、合同等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项目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进行全面控制。

### 3. 竣（交）工验收阶段

代建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竣（交）工工作计划。

代建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相关手续。

代建单位组织并完成工程审价及审计工作。

代建单位负责接受区档案局对工程归档资料的验收并获得区档案局开具的资料验收合格证明。

### 4. 工程设施量移交阶段

工程符合设施移交条件后，由代建单位负责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设施移交申请，根据设施移交的有关规定及设施接管单位的要求，由代建单位负责办理相关设施移交手续并完成设施量移交工作。

## 三、代建管理工作要求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承担本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投资及工期

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代建单位应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代建管理体系，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节约建设资金，避免各种浪费，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使工程建设最终形成的投资总造价经得起各方的审计、审核和检验。

#### 四、项目代建管理班子的组成及服务方式

依照代建单位中标通知书，由代建单位作为项目代建期法人，对外承担建设单位职能。项目建成后由代建单位依据设施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完成设施量移交工作。

代建单位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并接受监督和检查。最终将符合设计要求且合格的项目设施量移交给设施接管单位。

#### 五、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价为暂估价，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总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拆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青财建【2016】168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只调整基数，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最终合同金额不得突破概算。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

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代建单位管理费支付方式：

1、代建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2、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

4、预留 20%的代建管理费，根据代建单位考核结果，且代建合同签订的责任期满后支付。

六、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

1、委托人认可并按照投资管理的要求审核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改文件

2、委托代建管理协议；

3、协议条款；

4、代建单位中标通知书；

5、投标和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和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7、可行性研究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

行解释。

七、未经投资管理部门、委托人书面同意，代建人不得将代建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投资管理部门、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自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五、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磋商响应方将不具备作为成交磋商响应方的资格。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方案和磋商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方中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规则：

1、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2、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三、评审办法

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竞争性磋商主要评审内容（见附表）

#### 1、评标内容及细则

#####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商务评价	0~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管理水

		平等。好的得 6-8 分；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0-2 分。
投标方案	0~50	根据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有健全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采购管理、协调管理、投资控制的方法与措施、验收移交方案。好的得 34-50 分；较好的得 18-33 分；一般的得 0-17 分。
项目组人员	0~15	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形式（具有专业技术人员、造价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等）。好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服务承诺	0~15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好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成功案例	0~2	近 3 年来代建项目业绩，形式为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有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加至 2。

## 六、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